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584%）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5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0.9754%。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智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 年 5 月 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

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

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智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华智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华智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的情况。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